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【华农（浙江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】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【华农（浙江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】参加（兰州市城关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乡村振兴规划编制费用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乡村振兴规划编制费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华农（浙江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华农（浙江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28 日

